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6,0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5,9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启东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702006629018010030085）内。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和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等 9,457,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493,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15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0,182.19 万元。

2016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6,222.84
减：本期直接投入“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754.78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28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3,532.34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3,532.3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70200662901801003008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70200662901801003642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702006629018010046646	募集资金专户	3,532.34	
合 计			3,532.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原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4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3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	截至期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实现	是否	项目可行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 (3) =(2)/(1)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	否	16,935.00	13,887.14	-	13,887.14	100%	2011年06月30日	738.05	否	否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47.86		3,047.86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35.00	16,935.00		16,935.00	100%	-	738.0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14.30	-	6,714.30	100%				
投资“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2,754.78	29,287.67	97.63%	2017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6,714.30	2,754.78	36,001.97				-	-
合计	-	16,935.00	53,649.30	2,754.78	52,936.97			738.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承诺的募投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11年6月建成并逐步投入生产，2016年半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738.05万元，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1）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影响，国内于2011年暂停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从而对公司来自新建核电项目的核电阀门新增订单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核电阀门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2）公司核电阀门的产品结构受到核电站不同建设周期交付的阀门产品类型不同的影响：同一个核电机组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供应核级阀门数量相对较多，中后期则供应非核级阀门逐步增多，日本福岛核电事故后，国内暂停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此后公司核电阀门的销售以消化前期订单为主。上述两项原因导致201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公司”）为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花费了近一年时间，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3月末延长至2014年3月末。 3、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受项目建设用地交付时间延期、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4、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									

	目完成时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受项目建设用地交付时间延期、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厂房部分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办理工程决算，而项目研发大楼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研发大楼建设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万元。 2、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能源装备公司，用于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领取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源装备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及原保荐机构签订了“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款项于2011年6月25日转入“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能源装备公司，并由公司承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项目投资计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生产纲领、实施地点及预期效益等内容均保持不变。目前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参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714.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32,879,454.70 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0）30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79,454.70 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 2010 年度内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原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

	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2011年6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2012年4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2)00206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的使用节余资金4,10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3,047.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052.76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16,935.0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万元,截至2012年2月29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净收入为1,052.76万元;2、随着我国数控机床技术的成熟和机械设备市场竞争的加剧,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采购的部分设备较原预算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3、在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坚持货比三家,同时综合利用公司原有装设设施,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原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万元,购买77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3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本金7,800.00万元及收益740,465.75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9日到期,本金2,200.00万元及收益22,783.56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动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00万元,购买83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572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本金7,800.00万元及收益869,112.33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到期，本金 2,200.00 万元及收益 115,726.03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 年第一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本金 2,200.00 万元及收益 44,934.25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 90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4264 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本金 10,000.00 万元及收益 1,158,904.11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保本型）》及《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到期，本金 9,500.00 万元及收益 1,002,054.79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的情况说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到期，本金 3,000.00 万元及收益 351,534.25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 90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49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到期，本金 6,000.00 万元及收益 710,136.99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 90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56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到期，本金 9,000.00 万元及收益 865,479.45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 90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61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期，本金 7,000.00 万元及收益 621,369.86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到期，本金 5,000.00 万元及收益 400,684.93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

	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本金 3,000.00 万元及收益 4,684.93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年化收益率为 2.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到期，本金 30,000.00 万元及收益 225,534.25 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合计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6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收购无锡法兰。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日，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02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苏神通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91,54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16,091,540 元。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无锡法兰 100%股权的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4 日